

個案研討：自撞貨車尾門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新竹市驚傳死亡車禍！今（27）日凌晨天未亮時，一輛蝦皮貨車臨停在南大路上卸貨，一對夫妻騎機車行經此處時，疑似因雨天視線不良，直接撞上貨車的油壓板尾門，導致騎乘機車的丈夫當場被尾門夾死，後座的妻子則被拋飛後，又遭另輛機車輾過當場死亡，不過肇事的機車騎士竟直接逃逸離開現場，後續警方於光復路上尋獲，至於詳細事故發生原因，仍有待警方調查釐清。

警方獲報到場，發現夫妻倆已無生命跡象，且夫妻騎乘的機車嚴重毀損，機車頭還斷裂卡在蝦皮貨車的油壓板尾門上，機車零件四散，而油壓板尾門也因撞擊力道猛烈嚴重變形。後續警方也進一步調查肇逃的機車騎士，並於光復路上尋獲，不過由於目前還無法判定林婦是否因被摩托車輾過而死亡，有待後續解剖釐清確切死因。另外貨車駕駛和肇逃摩托車都無酒駕，2人訊後均依過失致死移送偵辦。

(2025/01/27 三立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太可怕了，好好的騎在車道上，怎麼知道會撞上貨車的油壓鐵門板？摔倒後又倒霉被後車壓到喪命，真是流年不利！這家人的年要怎麼過？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看了事故現場的圖片，貨車的後油壓板門呈放下狀態，左邊已被撞歪，前方就是已撞損的機車，一下子賠上二條人命，令人惋惜！這絕對不是一件所謂的自撞事故！

此事故責任在誰？我們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分析看看。首先，可不可以認為：雖然人家貨車的確違規停在那裡卸貨，但確定是在停止狀態並沒有動，機車是自己撞上去的。如果機車騎慢一點或多注意一點路況，也不致於這麼慘，所以不管怎麼說，難道自己不該負一點責任嗎？這樣的主張是有問題的，因為貨車的後油壓板門放下，在沒有明顯的標示下，不論是白天是晚上，都是很難發現很容易撞上去的。人們在馬路上行走或行車時，沒有責任要隨時注意避過規停車、看清楚前面有沒有障礙物、腳下有沒有洞、有沒有油污…，這是基本觀念！至於後座妻子拋飛後又遭後面機車輾過，後行機車駕駛就算真的輾過了，責任也不在他，因為不管是誰都來不及採取什麼行動，沒有過失當然構不成「過失」致人於死。如果後行機車因撞到人摔倒造成傷亡，那麼他也是受害人，責任還是在貨車。後行機車出事後不該直接逃逸離開現場，就算自己沒有摔車，也應停下幫忙救人並配合調查，這才是他的錯。因此，貨車公司（作業規範）和司機（實際執行）應負擔所有的肇事賠償責任！

貨車的油壓後板門只是平平的一片，從後方很難看清楚，法規上一定要規定收起才能在馬路上行走，如果需要停下作業，也一定要有明顯的標示並使用明顯的圍籬將工作區域加以隔離，這點一定要重視，做不到位就等於是一顆不定時的炸彈，主管機關應予開單重罰！其他如堆高機的叉舉架不收好、貨車的後斗載長物沒有明顯的標示，其危險程度是一樣的，一定要規定嚴格的安全流程，違規的就要「重罰」。我們以後不應再看到此類的事務，因為這是不可容忍的，也不該容忍的！

補充：

- 這種升降電動尾門其實並不少見，但有不少騎士分享，尾門懸在半空時幾乎呈「一條線」，真的會看不太到。其他貨運司機就表示，要使用尾門時，一定會擺放三角錐，有些還會加裝閃燈警示，但也坦言，實務上很多情況不得已只能臨停路邊，不過也要避免停得太外面。



打開貨車電動尾門直到變成平的，還能再繼續往下降到路面上，貨物太重得用推車，這種尾門就能充當升降台使用，但如果沒放下來。從正後方角度來看，尾門真的會變成一條線幾乎看不見，雖然貨車本身很難不被注意到，但也曾有升降門是裝在側邊，真的就會變成行動斷頭台，類似車禍一再發生防護措施就很重要。

拿出三角錐擺放在車尾左後方提醒用路人，也要擺放一定的距離才有用，有些還會在尾門上加裝閃燈，避免夜間經過看不清楚，最重要的還是停車位置要謹慎。 (2025/02/01 TVBS 新聞網)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，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